工程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卢氏县官道口镇县域北部中药材收储加工集散中心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发包人（全称）：卢氏县官道口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正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卢氏县官道口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正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卢氏县官道口镇县域北部中药材收储加工集散中心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卢氏县官道口镇县域北部中药材收储加工集散中心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卢氏县官道口镇官道口村

3.工程内容：本工程建设内容新建标准化生产车间 900 ㎡、改造提升晾晒场 3000 ㎡、温室大棚、室外工程等。

4.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和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2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3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玖万贰仟玖佰叁拾伍元肆角柒分（￥2492935.47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爱礼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1）发包人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 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①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退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②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 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③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承包人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7）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 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 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 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七、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

全生 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 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 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 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八、工期和进度

（1）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 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2）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

的；

4）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5）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6）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九、付款办法

合同签订设备进场后预付合同价款的30%，完成工程量80%且工程阶段性验收合格并出具报告后拨付至合同价款的60%，工程竣工验收并出具报告后拨付至合同价款的80%，经审计并出具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后，付款至审计认定工程价款的97%，质保金为审计认定工程价款的3%，到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终验合格之日起365天）满经有关部门复验合格、无质量问题，予以付清。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12月24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宛西镇政府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电　　话：7102118　　电　　话：